

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

「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規劃說明會問題回應說明彙整表





一、整體期程

Q.01：本附錄2計畫何時申請？

A：本部108.12.2臺教綜（六）字第1080174844號函規定，於109.1.15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Q.02：已獲本部108.1.31函核定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計畫經費之學校本附錄2計畫應如何撰寫？

A：原資中心補助經費自109年起併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爰已獲本部108.1.31函核定109年原資中心計畫經費之學校，仍請依附錄2計畫格式規劃完整3年（109年-111年）計畫（含經費概算）。



Q.03：本附錄2計畫經費何時核定及撥付？

A：

1. 配合本部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期程（預定109.5底）辦理並與主冊分開撥付。
2. 惟為利前開已獲本部108.1.31函核定原資中心計畫經費之學校運作，本部將配合各校核結108年經費時間，預定於109.2.15前先行預撥部分款項（以108.1.31函核定之109年經費為度），其餘經費俟高教深耕計畫總經費額度核定後，另行函知及辦理撥付。



二、經費編列

(一) 專任人力

Q.04：本附錄2專任人力補助經費是否一定會核給？起聘時間與補助額度為何？

A：

1. 每校專任人力以補助1名為原則，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45萬元；不足部分可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提升高教公共性」項下編列經費，或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2. 承上，如已獲本部1081.31函核定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計畫經費學校，如有申請專任人力者，109年人事費將以45萬元/年計算補足差額（最遲須於109.1.31前起聘，否則將以實際聘用月份按比率遞減補助金額）；尚未成立或未申請108年原資中心補助學校，109年人事費則依計畫期程（109.7-12）以23萬元為限（最遲須於109.7.31前起聘，否則將以實際聘用月份按比率遞減補助金額）；並請於計畫經費表說明欄敘明專任人力聘期、資格條件（含是否為原民身分）等聘用規劃事項。
3. 另附錄2原資中心專任人力雖以定額方式為補助原則，惟附錄2計畫整體評分結果，將連動影響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指標11（一般大學）/15（技專校院）「強化原資中心運作機制，提升原住民學生輔導成效及建構族群友善校園」之評分。



Q.05：已獲本部108.1.31函核定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計畫經費學校，如已聘專任人力，併入本附錄2計畫後，其專任人力年資及年終獎金如何辦理？

A：已獲本部108.1.31函核定原資中心計畫經費學校，如已聘專任人力並延續聘用，年資可予併計，108.12.1仍在職者，其年終獎金如已編列於前開原資中心計畫經費表內，得以108年補助經費支應。如未編列，請由學校經費支應

Q.06：專任人力補助經費45萬元，是否包含雇主負擔相關費用，或雇主負擔相關費用僅能編列在配合款內？

A：人事費得編列項目包含薪資、年終獎金及雇主負擔相關費用，由補助款或學校自籌款支應，由學校定之；不足部分可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提升高教公共性」項下編列經費，或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Q.07：專任人力是否以具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A：專任人力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無原住民身分者，則以了解原住民族文化者優先。

Q.08：如已獲本部108.1.31核定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計畫經費學校，本附錄2專任人力可否於109.1.1起聘？

A：如已獲本部108.1.31函核定原資中心計畫經費學校，可自109.1.1起聘專任人力，且109年專任人力最遲須於109.1.31前起聘，否則將以實際聘用月份按比率遞減補助金額；另本部補助108年專任人力經費如未執行完竣者，請依規定繳回。

Q.09：本附錄2可否編列兼任人力經費？

A：學校可編列兼任人力經費，惟本部為鼓勵各校聘用專任人力，每校專任人力以補助1名為原則，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最高45萬元；如人事費用於專任人力後有剩餘款者，得用於兼任人力，以1名為限。



(二) 業務費

Q.10：原資中心經費是否補助工讀費？

A：本計畫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附件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經費項目；該項基準表包含工讀費項目本部將依審核結果予以補助。

(三) 配合款

Q.11：百分之十配合款項目是否有使用項目（如限定經常門或資本門）規範？

A：本計畫配合款未限制使用項目。



三、計畫程序

(一) 申請資格

Q.12：未獲得高教深耕計畫主冊補助之學校，109-111年原資中心該如何申請？或以何種名義提出計畫？

A：如未獲得主冊補助，仍可申請附錄2計畫。

(二) 計畫書內容

Q.13：已獲本部108.1.31函核定109年原資中心計畫經費之學校，109年1-7月之計畫內容及經費是否可以調整？

A：因原資中心補助經費自109年已併入高教深耕計畫，爰已獲本部108.1.31函核定109年原資中心計畫經費之學校，仍請依附錄2計畫格式規劃完整3年（109年-111年）計畫及經費，並可調整原109年1月-7月原資中心計畫內容。



(三) 經費核結

Q.14：已獲本部108.1.31函核定原資中心計畫經費之學校，如何辦理核結事宜？108年未執行完之經費是否須繳回或可直接留至109年使用？

- A：**
1. 已獲本部108.1.31函核定原資中心計畫經費之學校，鑒於前開計畫自109.1.1起已併入本附錄2，爰前開計畫執行期程提前至108.12.31止，並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109.02.15前函報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結餘款請依要點第11點規定繳回或納入校務基金)。
 2. 另108年成果報告部分，請依附錄2規劃說明之格式敘寫，併計畫申請期程報部

Q.15：已獲本部108.1.31函核定原資中心計畫經費之學校，因前開計畫部分KPI項目為109.7.31前達成，執行成效如何呈現？

A：依本附錄2規劃說明參、計畫內容三執行成效，係對應填寫108年工作計畫所列評核項目之執行成效，如屬原109.1.1-109.7.31辦理事項成果，請敘明並移列至四、109年-111年工作計畫規劃。



Q.16：109年起高教深耕計畫附錄2如何進行考核？

A：

1. 109年獲補助經費之學校應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期程，填具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工作計畫及質量化指標），本部必要時將進行實地考評。
2. 本部預計於109年11月底前，另函請學校於12月底前提報109年成果報告（含110-111年修正計畫）進行審查（期程以實際公文為準），並將於110年2月底前預撥部分款項，俟成果報告及修正計畫審核完竣後，依審查結果撥付110年其餘款項（111年期程比照辦理）。



四、其他與高教深耕相關事項

Q.17：原資中心計畫109年起納入高教深耕計畫辦理，學校是否一定需成立原資中心？

A：

1. 依據原教法第25條及本部刻正擬訂之「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人數」規定，請符合人數之學校（公立學校30人以上、私立學校100人以上）設立原資中心；至未符前開人數之學校，仍歡迎踴躍申請，本部將視整體預算規模補助。
2. 本附錄2補助對象之名稱，係依原教法第25規定，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3. 依109-111年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指標中，無論學校是否設立原資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機制為必須填列指標項目。



Q.18：已獲本部108.1.31函核定原資中心計畫經費之學校，其108年之成果是否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一同辦理成果展？

A：因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補助計畫自109.1.1始併入高教深耕計畫，爰108年成果暫無須依高教深耕計畫辦理成果展。

Q.19：如學校已有設立原教中心或研究中心，可否申請補助？或須更名？

A：本附錄2補助對象之名稱，係依原教法第25規定，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Q.20：附錄2之規劃與執行是由校內高教深耕辦公室相關組織或原資中心辦理？

A：各校業務分工由校內規劃辦理，本部予以尊重；惟為強化原資中心組織功能請落實原教法精神，以原住民學生需求出發，爰原資中心各項業務，請明確組織定位，並進行跨單位協調事宜，以協助原資中心掌握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及其他學生相關需求，俾落實輔導功能。